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850554X202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5]10447号、广西政采[2025]10454号、广西政采[2025]9831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佛子岭路16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兴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松柏北路36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贰仟壹佰肆拾陆元叁角，（小写） 22146.3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佛子岭路16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松柏北路36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高峰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019401040005224
邮政编码： 530000	邮政编码： 530000